**民权县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2018上级下达我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及县级配套资金合计6763.25万元，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中央资金5989.59万元.

2、省级资金391.453万元.

3、市级资金45.01万元.

4、县级资金337.2万元.

二、资助标准及资金拨付.

1、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对全县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18年春季学期每生每期500元，秋季学期每生每期200元；对全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1000元。共拨付专项资金954.92万元。

2、学前教育保教费：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300元，共拨付专项资金110.8万元。

3、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营养改善计划：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400元，共拨付专项资金57.8万元。

4、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对全县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1000元，共资助2474人次。中职国家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1050元、950元、850、600元四类标准，共资助3185人次。全县共拨付专项资金562.73万元。

5、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共拨付专项资金5077万元。

监督电话：0370-8588600